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沈淑鎮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實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- 二、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01

法官 黃 明 發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趙 婕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